

##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全县人口发展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国防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易地扶贫搬迁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乡村振兴局	

##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全县人口发展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 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32号)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国防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规划。		
3	易地扶贫搬迁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和规划。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易地扶贫后续扶持。		

# 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门户网站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1	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2	综合发展股	研究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县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审批计划和备案管理。协调推进县级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相关政策建议。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村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牵头组织编制特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负责林业、草原、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生态安全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和国家、省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建议的申报并协调实施。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订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农业资源区划和农业区域规划；制定农业区域发展政策、指导农业资源优化配置；综合管理农业资源，指导水、土地、气候、生物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农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负责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实验示范工作；综合管理农业遥感技术的利用工作。拟订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建议。	1	组织起草和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工作。	
			3	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运行调节政策建议。	
			4	分析研究全县外经济形势，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	
			5	组织拟订和实施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	组织起草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做好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8	负责林业、草原、水利、农业科技、以工代赈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	
			9	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经济运行股	<p>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监测电力运行态势，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电力管理协调工作，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权限指导督促相关行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拟订境外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全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和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推进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照规定权限对工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研究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参与研究提出我县贯彻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财政金融政策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按分工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落实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项目政银企对接。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负责谋划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调与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出落实推进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计划，督导检查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实，牵头组织专项考核等工作。拟订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移对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对接合作，负责联系沟通信息反馈及项目跑办，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等工作。负责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承担县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1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积极引进京津合作企业。	
			3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抓好我县钢铁去产能工作。	
			4	参与研究提出我县贯彻国家、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5	做好工业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	1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促进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基建投资股	<p>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县综合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县属企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办法草案。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补助我县资金的建设项目和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投资和县级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谋划、争取和协调，拟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及时掌握了解项目信息，提出相关建议；负责收集国家有关部委、商务办事机构、科研单位等重要政策、经济信息，提出对策建议等。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负责开展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等工作。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的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编制下达全县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等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研究拟订全县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服务业目标考核管理工作。负责争取国家和省服务业专项支持资金，会同县财政提出县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监测研判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研究提出粮食、棉花、食盐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的县级储备。组织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调研。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局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价格听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有关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政策措施，负责全县重点项目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预测预报、宣传报道；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方案；提出和落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考评方案，督导全县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调度落实涉及重点项目的各项建设条件，推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在建工作，掌握全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参与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物流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拟订物流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物流体系建设，研究分析物流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县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重点物流项目；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物流发展工作，负责培育物流产业发展，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承办县政府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和援疆、援藏工作，研究提出对口支援经济社会工作的规划、措施和政策建议；负责统筹协调和联络全县对口支援经济社会各项工作；负责县对口支援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承办对口支援合作项目的审核、报批和督办落实。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贯彻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p>	2	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办法草案。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3	做好社会事业类、服务业、基础设施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4	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抓好政府投资项目“两库一清单”建设。	
			6	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	
			7	提出促进全县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8	研究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调度分析全县服务业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意见建议。	
			9	拟订全县重点项目清单，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工程进度，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10	组织申报光伏项目，推进我县光伏产业发展。	
			2	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环境资源股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全县铁路布局规划。负责申请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补助。按照规定权限对综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全县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削减燃煤、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能源资源节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城镇污水治理、城镇垃圾处理等项目管理；负责指导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贯彻散装水泥、商品砼、商品砂浆管理的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监督检查违反国家散装水泥、预拌砼、预拌砂浆管理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行为；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统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其他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参与组织编制铁路发展专项规划和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安排铁路投资意见，制订铁路投资筹资方案等。	3	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	
			4	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削减燃煤、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5	负责指导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6	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7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	
			8	做好环境资源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6	能源股	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拟订能源装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装备业的发展布局 and 重大项目安排意见；负责能源装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负责燃气资源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农村电网、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先进能源系统和其它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拟订全县火电、核电、热电和电网（不含农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电源电网、热源热网等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电力、热力、煤炭等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督导电力及热电项目建设，负责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等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	1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保障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等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2	负责监测电力运行态势，督导电力企业做好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	
			3	督导电力及热电项目建设，负责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工作。	
			4	做好能源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拟订年度价格工作规划和综合性价格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监测分析研判全县价格形势和重要商品价格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价格调控应急机制建设，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等调控措施。研究制订有关价格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重要政策文件。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和省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	1	贯彻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和价格标准；	
			2	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拟订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3	省定价目录内授权本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承担价格听证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价格管理股	<p>议。负责组织落实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和改革措施；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研究拟订价权内的商品价格改革和调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商品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监管；指导协调重要农产品的购销价格，必要时制定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调查研究、分析主要农产品和关系国民经济基础工业品的生产成本、利润和供求变化、价格趋势，为宏观调控提出依据和相应的政策建议。</p> <p>负责全县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改革方案和政策。拟订和调整县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拟订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全县商品住宅价格、土地价格、房屋租赁价格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办法，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指导公共服务价格的调整及政策措施的落实。</p>	4	按照成本调查、监审办法及成本监审目录，承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调价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5	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管理。调整市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拟定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6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	
8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股	<p>制定全县粮食收支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负责监测县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配合财政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负责全县粮食企业会计报表。拟订县级粮食、食盐、食糖等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县级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储备粮、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物资储备统计工作。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 and 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p>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	
			2	负责实施县级储备粮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3	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4	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9	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股	<p>对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指导乡镇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级储备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监督检查，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和科技统计工作。</p>	1	对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县级储备粮食等物资的监督检查。	
			4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p>拟订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促进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负责编报专项资金预决算，协调申报各项国内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组织项目公开招标、评审和验收；协调落实与商务工作相关的财税、金融、外汇等政策；负责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和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提升国际能力资金政策。拟订全县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建议，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拟订城乡市场和流通网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城市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重点商贸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拟订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构建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技术进步；承担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社区商业发展，组织实施早餐工程建设；推进商贸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流通工作；依法对拍卖、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p>	1	拟订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促进商务领域发展专项资金，负责编报专项资金预决算，协调申报各项国内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组织项目公开招标、评审和验收。	
			2	拟订全县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建议，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拟订城乡市场和流通网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城市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重点商贸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拟订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商务内贸股 (成品油管理办公室)	<p>负责老字号企业申报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内贸流通典型企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按有关规定对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负责茧丝绸协调工作。牵头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商业信用销售；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推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牵头推动全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配合上级做好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12312市场秩序举报投诉服务工作。负责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管理服务，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介全县会展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全县会展活动。负责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和重大项目建设；承担县电子商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商务领域信息化培训与交流活动。</p>	4	培育商贸流通主体，构建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技术进步。				
			5	承担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社区商业发展，组织实施早餐工程建设。				
			6	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				
			7	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8	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9	负责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管理服务，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介全县会展营商环境。				
			10	负责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和重大项目建设。				
			11	商务外贸股	<p>协调申报各项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拟订进出口商品中长期规划和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全县进出口贸易运行状况；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落实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的制发工作；执行国家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及有关目录；负责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负责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负责外贸企业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进出口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指导进出口企业进行国际品牌、质量、环保、安全等注册认证；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负责外贸基地建设。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措施，负责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外包工作的政策措施；承担商务服务业（不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行业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p>	1	协调申报各项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2	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拟订进出口商品中长期规划和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3	负责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	
4	负责外贸企业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进出口业务中出现的问题。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的世贸组织有关工作。拟订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负责对外投资设立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经营资格申报工作；负责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工作，出具外派劳务人员出境证明；负责全县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组织对外经济合作相关培训；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工作；负责外派劳务、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经贸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国内友好关系城市间的联系和经贸合作交流，负责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议有关工作，负责推进京津冀商务协同发展工作，负责县外单位在我县设立办事机构的备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大型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大型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p>	5	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	
			6	拟订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负责对外投资设立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经营资格申报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投资促进股	<p>负责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大项目布局的协调、流转，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估、考核认定工作；负责经济开发区（园区）设立、扩区、升级申报工作。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开发区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代办服务，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负责牵头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协调指导外资项目签约、履约和资金到位工作，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和综合分析和研究工作。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区域协作工作，研究拟订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负责国内项目签约、项目申报、履约落实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利用国内资金、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目标的督导、落实，负责国内投资统计和综合分析和研究工作。负责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市所、市校科研合作工作，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为央企提供服务。拟订全县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分析、研究国内外投资趋势，研究谋划全县重点招商项目，建立项目库，指导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项目谋划；负责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和管理平台、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搜集、分析、筛选投资信息和信息发布。负责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环境营销和宣传推广，国内外重要客商和团组来访接待和考察、洽谈工作，负责一、二、三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国内外重要客户拓展，引进国（境）内外大客户、大企业、大项目，开展国（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促进项目的谋划、对接、洽谈、签约、选址、流转和项目落实，负责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布局和招商引资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问题；负责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聘请招商顾问，制订并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负责谋划组织全县性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p>	1	负责拟订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工作，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	
			3	负责国内项目签约、项目申报、履约落实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利用国内资金、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目标的督导、落实。	
			4	负责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市所、市校科研合作工作。负责引进央企资金、项目及各项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为央企提供服务。	
			5	拟订全县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贯彻落实投资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6	研究谋划全县重点招商项目，建立项目库，指导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项目谋划。	
			7	负责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和管理平台、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搜集、分析、筛选投资信息和信息发布。	
			8	负责一、二、三产业招商工作，引进国（境）内外大客户、大企业、大项目，负责促进项目的谋划、对接、洽谈、签约、选址、流转和项目落实。	
			9	负责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聘请招商顾问，制订并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10	负责谋划组织全县性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